

# 北市警破獲假代書過戶房產案

民眾日報

2024年4月13日

【民眾網編輯方笙楠臺北報導】日前一名約 50 歲陳姓女子獨力扶養 3 名子女，因亟需用錢，誤信犯嫌話術，將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名下房產過戶至犯嫌名下，並要求陳女簽下房屋租約，陳女由屋主變為房客，詢問親友後始驚覺受騙並報警。陳女表示渠於 112 年 7 月接觸假冒地政士之簡姓犯嫌，簡嫌趁陳女無經驗且難以求助之困境時，稱可以協助陳女使用房產進行貸款，要求陳女與金主馬嫌簽署 1,500 萬元之房屋契約書，並公證房屋租約，陳女須每月繳交 30,000 元之房屋租金，惟實際僅給予被害人陳女 785 萬元，即將陳女名下房產過戶至馬嫌名下。經警方了解，簡嫌等人趁陳女需錢孔急且毫無經驗之際，對陳女施以詐術，製造虛偽之房屋過戶交易金流，以利向銀行冒貸及向內政部登載不實之房屋成交價，警方遂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知股江檢察官宇程指揮偵辦。

案經警方蒐證完備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申請拘搜票核准，本專案小組遂前往簡姓犯嫌位於桃園市的代書事務所內執行搜

索，當場查扣代書事務所內懸掛偽造之地政士證書，共計查扣作案  
用手機 3 支、偽造文書及證件等資料，全案詢後依詐欺、偽造文書  
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罪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刑事警察大隊呼籲，民眾如透過仲介借款或債務協商，恐須負擔額  
外費用，建議有資金或債務協商需求之民眾，可以直接向合法金融  
機構申辦或洽談，以免衍生詐騙或個人資料遭不當利用等情，使自  
身權益受損。